

合同

合同编号：城投采竞磋-2022286

签订地点：宣传统战部办公室

甲方（招标人）：中共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新北区委员会）

宣传统战部

乙方（投标人）：常州市众柴公益研究和发展中心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及合同目的提供下列服务：常州市新北区新时代文明实践指导中心运营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包括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项目运营为期3年（2022年11月15日至2025年11月14日），合同一年一签。

本次合同期限为：2022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14日。

伴随服务：运营期结束后1年内，乙方应完成协助甲方与后续工作人员交接，对于交付的成果的使用随时提供解释说明，及时解决甲方使用过程中的问题等伴随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壹佰壹拾玖万伍仟圆整（小写1195000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城投采竞磋-2022286）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在甲方支付价款前向甲方开具发票，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金额费用。
3. 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运营半年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运营期满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第五条 服务团队

1. 甲方委派 陈丽鹰 作为联系人，协调处理日常工作。
2. 乙方委派 叶雷 作为项目负责人，统筹设计、协调处理日常工作。乙方组建的固定团队人员如下：

序号	岗位	姓名	备注
1	运营部主管	常逸非	项目执行
2	运营部副主管	陈琳	项目执行
3	运营社工	朱珺佳	专业督导
4	运营社工	徐慧	项目管理
5	运营社工	苏婷	综合后勤

3. 乙方应保障团队稳定性，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团队成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保证金并主张合同金额 20% 违约金。

4. 乙方严格为项目中接触、接收的甲方的材料内容，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保密。若乙方向第三方不当披露上述信息，给甲方带来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第六条 项目交付成果归属

本项目所有成果，包括不限于方案、报告、手册、总结等书面文件；流程体系；培训视频，所有权归属甲方，并有权利用本合同项下的成果，也有权对其进行后续改进。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2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且延迟超过15日向乙方支付货款的，乙方有权要求按照银行间同期拆解利率支付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方，如乙方未按约向甲方提供合同担保，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结20%支付违约金。

4. 乙方交付成果应保障不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并按约全面履行合同，包括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否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提供运营期结束后一年内的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2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8.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如甲方因特殊原因决定终止本项目或本项目因其他原因终止的，甲方有权经提前十五日书面通知乙方以终止本协议，在此情况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实际工作产生的合理费用。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或者通过承包、合作等方式变相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主张合同金额 20% 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通知和送达

合同一方地址变更时应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怠于履行通知义务，另一方按照合同地址邮寄之日起2日内视为送达。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本合同签署于 2022年 11月 28日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崇信路8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委托代理人：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现代传媒中心5号楼6楼607室

法定代表人：

电话：0519-8528708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大成苑支行

账号：32001624236052500455

委托代理人：

传真：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

